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 中期報告 2013



##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載於第4至1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067,571</b>	1,178,975
其他收入		<b>17,116</b>	21,8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b>3,791</b>	(5,124)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b>(442,607)</b>	(541,541)
僱員福利開支		<b>(241,460)</b>	(24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8,483)</b>	(86,218)
其他開支		<b>(201,380)</b>	(227,529)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b>(2,167)</b>	(2,232)
除稅前溢利		<b>102,381</b>	97,087
所得稅開支	4	<b>(30,110)</b>	(24,006)
期內溢利	5	<b>72,271</b>	73,0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40,024</b>	(26,358)
期內總全面收入		<b>112,295</b>	46,7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70,758</b>	71,5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13</b>	1,557
		<b>72,271</b>	73,081
期內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11,136</b>	45,0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159</b>	1,689
		<b>112,295</b>	46,72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11.20</b>	11.33
— 攤薄		<b>11.20</b>	11.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21,500	12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35,780	1,176,50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00,574	100,1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398	2,120
		<b>1,359,252</b>	1,400,284
流動資產			
存貨		490,505	410,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9,579	447,067
應收票據	9	24,200	30,523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2,362	2,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6,798	805,044
		<b>1,963,444</b>	1,695,4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0,191	362,797
應付票據	10	38,186	31,728
應付稅項		12,383	6,787
應付股息		1,629	10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11	366,380	221,072
		<b>738,769</b>	622,487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1,224,675</b>	1,072,9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583,927</b>	2,473,2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50,408</b>	49,021
其他應付款項	12	<b>72,679</b>	—
		<b>123,087</b>	49,021
		<b>2,460,840</b>	2,424,2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63,168</b>	63,163
儲備		<b>2,385,355</b>	2,349,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48,523</b>	2,413,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2,317</b>	11,158
總權益		<b>2,460,840</b>	2,424,2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29	155,197	239,685	465,618	5,717	1,386,673	2,316,019	8,502	2,324,521
期內溢利	—	—	—	—	—	71,524	71,524	1,557	73,0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6,490)	—	—	(26,490)	132	(26,35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26,490)	—	71,524	45,034	1,689	46,72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11)	11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	131	—	—	(23)	—	113	—	1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82,068)	(82,068)	—	(82,068)
轉撥	—	—	19,819	—	—	(19,819)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134	155,328	259,504	439,128	5,683	1,356,321	2,279,098	10,191	2,289,289
期內溢利	—	—	—	—	—	125,005	125,005	701	125,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46,196	—	—	46,196	266	46,462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46,196	—	125,005	171,201	967	172,168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146)	14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	755	—	—	(126)	—	658	—	6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37,883)	(37,883)	—	(37,883)
轉撥	—	—	7,463	—	—	(7,46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63	156,083	266,967	485,324	5,411	1,436,126	2,413,074	11,158	2,424,232
期內溢利	—	—	—	—	—	70,758	70,758	1,513	72,2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40,378	—	—	40,378	(354)	40,024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40,378	—	70,758	111,136	1,159	112,29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16)	216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	130	—	—	(21)	—	114	—	1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168	156,213	266,967	525,702	5,174	1,431,299	2,448,523	12,317	2,460,840

附註：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b>109,856</b>	225,90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1,006)</b>	(161,031)
已收利息	<b>9,935</b>	8,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466</b>	31,28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8,371
	<b>(36,605)</b>	(112,436)
融資業務獲得之現金淨額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b>162,000</b>	130,000
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b>114</b>	113
已付股息	<b>(74,275)</b>	(82,056)
償還銀行借款	<b>(11,448)</b>	(11,270)
已付利息	<b>(2,167)</b>	(2,232)
	<b>74,224</b>	34,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b>147,475</b>	148,0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05,044</b>	652,739
滙率變動之影響	<b>24,279</b>	(9,7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976,798</b>	791,0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價值計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概無檢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目的之本集團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資料為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將該等被投資方綜合計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數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乃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 3. 分類資料(續)

####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b>914,614</b>	996,090
香港	<b>2,049</b>	2,173
其他	<b>150,908</b>	180,712
	<b>1,067,571</b>	1,178,975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的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之稅項	<b>48</b>	1,560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b>28,658</b>	21,070
遞延稅項	<b>1,404</b>	1,376
	<b>30,110</b>	24,006

#### 4.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04,180	918,973
滙兌虧損總額	5,613	2,284
滙兌收益總額	(4,026)	(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76)	(7,90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1,0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68	1,216
利息收入	(9,935)	(8,937)

## 6. 股息

本期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6港仙)，合共約37,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83,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合共約37,901,000(二零一二年：無)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13港仙)，合共約75,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068,000港元)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	<b>70,758</b>	71,524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674,541</b>	631,299,940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潛在 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b>8,649</b>	273,409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683,190</b>	631,573,349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改變。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2,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79,000港元)之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現金款項約4,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87,000港元)，獲得出售收益約1,9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開支約29,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48,000港元)及撥出分別約17,8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453,000港元)、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9,000港元)、1,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8,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33,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樓宇及汽車，作為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30日至90日。

為數約394,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2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撥備)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除呆壞賬撥備)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b>313,615</b>	316,887
六十一至九十日	<b>68,671</b>	84,835
九十日以上	<b>36,125</b>	30,051
	<b>418,411</b>	431,773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23,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3,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116,079	76,0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643	18,178
九十日以上	23,501	13,053
	<b>161,223</b>	107,241

## 11.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約11,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70,000港元)。

## 12. 其他應付款項

該金額為109,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45,000港元)之僱員經濟補償金，乃根據中國勞動法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管理層重新評估後，72,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僱員經濟補償金撥備將自報告期間結束十二個月後支付，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1,287,303	63,1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0,000	5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31,337,303	63,13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0,000	29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27,303	63,1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0,000	5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31,677,303</u>	<u>63,168</u>

###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供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320,000
於期內失效	(428,000)
於期內行使	<u>(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842,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之開支被確認。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8港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入之物業、廠方及設備之已訂約購置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資本開支款額	<b>44,171</b>	69,150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17,283</b>	17,355
退休福利	<b>1,118</b>	1,117
	<b>18,401</b>	18,472

## 17.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民益路68號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及配套設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109,000,000元(約為137,792,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包括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0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79,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20港仙(二零一二年：11.33港仙)。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體系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況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下，集團上半年度的盈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業績相若，尚算平穩。

歐洲債務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的負面影響，未完全消退，前景尚未明朗化。歐洲整體經濟仍然疲弱，未有明顯復甦跡象。美國市場雖轉好，但復甦速度仍然緩慢。受制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產品需求減少，加上人民幣升值，中國出口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增幅明顯下降。另一方面，中國的內部消費市場亦漸趨放緩。隨著市場資金短缺、人民工資增長幅度追不上通脹增幅，加上缺乏中央政府補貼政策支持，導致消費意慾低迷。市場整體訂單量減少的情況下，模具產品需求回落，價格進一步受壓。尤幸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品牌效應和市場的領導地位，客戶對集團產品品質和商譽有信心，因此集團仍能爭取合理的售價並鞏固其市場份額；集團的利潤亦得以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回顧期內，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高精密模架廠房，隨著工人的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及高精密機床的配合更趨完備，生產進展順利，產能亦逐步提升。然而限於市場單量不足，現時廠房設備及產能尚未充分發揮，仍存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集團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率先開展的模具鋼材銷售業務，漸上軌道，進一步推展了集團在中國華東區的鋼材業務。而模架生產方面，已展開小部份試產，運作尚算順利，達到預期目標。另一方面，集團積極投入改善廠區生活及配套設施，而人手招聘及培訓亦同步進行。

至於模具鋼材原料方面，國產模具鋼材，價格靠穩。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整體亦相對波動不大。

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成本的增幅，然而面對油價、運輸成本等不斷攀升；加上技術工人短缺，帶動工資成本持續上升。集團的利潤表現因而受壓。

儘管在眾多不利因素影響下，集團上半年度的業績表現，尚算達到預期。

## 財務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民益路68號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及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09,000,000元(約為137,792,000港元)。

## 展望

歐元區經濟仍會面對很多嚴峻考驗，但對全球經濟，預計不會再帶來太大的負面影響。美國經濟則相對向好，有助全球經濟逐漸步向復甦。集團預期全球經濟仍會反覆波動，但長遠來看會有好轉。

中國出口業務，短期內仍繼續受壓。但當歐美經濟轉好，隨著人民幣升幅減緩，中國出口業務亦會逐步改善。在缺乏新一輪刺激經濟政策的支持下，市場消費意慾減退，除日常必需品外，其他消費產品的需求有倒退跡象，中國的內需市場正經歷適當的調整和轉

型期。但長遠來看，中國政府的維持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政策，將帶動各行各業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助於整體經濟得到更健康及平衡的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有放緩跡象，中國仍是全球最高經濟增長的國家，市場潛力依然龐大。集團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和客戶所需，來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並緊隨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以確保集團的業務穩步發展。

至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廠房，集團會持續優化其生產流程和管理模式，包括淘汰低效率的設備、採用全天候自動化生產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採用新的生產概念，以求高度發揮其規模效益和提高產品精準度，並全力支援集團各區生產所需。預計精模部門之生產技術已趨於成熟，效率及產能會再提升，進一步配合發展中高檔次模具深層加工市場，提高集團的競爭優勢。

同時，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模具鋼材銷售業務；而模架生產項目，集團會策略性分階段投入生產，務求人手、機床、設備等能完善配合生產及市場狀況，並成功提升集團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北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外圍環境影響，集團營運成本仍會持續上升。由於技術勞工短缺，勞工成本無可避免地提高。憑藉集團開發的省時省力作業流程，勞工成本的升幅已基本受控。面對能源價格及運輸成本逐年攀升，集團會更致力管控營運成本，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集團預期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隨著全球經濟放緩，價格會趨於穩定，波幅收窄。集團會審慎調控存貨，以管控原材料的成本。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會本著一貫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務實的作風，務使業務得以平穩發展並取得健康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6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977,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36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49,000,000港元之約1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5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5,1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列述如下：

#### 有關經驗包括其他主要任命之變動

廖榮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0%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0%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2,457,031	—	500,000	2,957,031	0.47%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500,000	1,220,000	0.19%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150,000	300,000	0.05%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150,000	450,000	0.07%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此後，並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授出，惟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前已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建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一二年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下授出，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84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92%。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行使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b>第一類：董事</b>							
邵鐵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邵玉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麥貴之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韋龍城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馮偉興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丁宗浩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廖榮定	150,000	(150,000)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達義	150,000	(150,000)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裕海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總數	3,050,000	(300,000)	—	2,750,000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第二類：僱員							
124,000	(74,000)	(5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3,146,000	(54,000)	—	3,09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總數	3,270,000	(128,000)	(50,000)				
所有類別總數	6,320,000	(428,000)	(50,000)				

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57.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378,108	7.98%
Schroders Plc	投資管理人	37,787,500	5.98%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